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 年国土绿化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乙 方：信阳市浉河区绿菁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 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该项目 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 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2、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3、合同金额：人民币 3458948.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圆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2、尾款：经用苗单位验收合格签收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苗木款给乙方。

注：浉河区政府采购项目压缩办理时限“一项一承诺”责任书规定：货物、工程项目预付或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对小微企业的预付或首付不低于 60%，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将苗木运到指定地点后，必须有甲方指定的用苗单位验收合格签字盖章签收才视为乙方履行了协议。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为 壹 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乙方报价一览表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浉河乡马店村

电话:18790135333

开户银行: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账号:56104011700600013

2025年4月1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树种名称	米径(厘米)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桂花	≥5	棵	23379	62	1449498.00	/
		≥8	棵	200	468	93600.00	/
2	冬青	≥8	棵	5314	238	1264732.00	/
3	栾树	≥8	棵	826	262	216412.00	/
4	香樟	≥10	棵	13	262	3406.00	/
		≥5	棵	800	61	48800.00	/
5	百日红 (紫薇)	≥5	棵	800	63	50400.00	/
		≥7	棵	80	295	23600.00	/
6	碧桃	≥8	棵	70	380	26600.00	/
7	火炬松	≥5	棵	1400	103	144200.00	/
8	水杉	≥5	棵	300	89	26700.00	/
9	红枫	≥5	棵	800	105	84000.00	/
10	桃树	3年生	棵	300	42	12600.00	/
11	樱桃	3年生	棵	300	48	14400.00	/
本项合计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3458948.00 元						



备注	/
----	---

金额单位：元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浉河区绿菁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齐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